檔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聯絡方式:承辦人 楊玫玲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416168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台端陳情補發93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第3年造林獎勵 金乙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94年7月29日府農林字第09401068280號函辦 理暨復台端94年7月20日申請書。
- 二、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,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依 據造林登記卡,排定日期,於造林3個月後,檢測造林成果。 此處所稱「造林三個月後」,係不論新植或補植工作,況補 植亦屬新栽植之工作方式之一。是以,花蓮縣政府於93年度 前往台端所轄造林地進行檢測工作,檢測不合格,依據要點 第6點規定,獎勵金不發給亦無法追溯。惟該造林地如於94 年度檢測合格,當可依規核發第4年造林獎勵金。

正本:○○○君 副本:花蓮縣政府